

檔 號：CA20302
保存年限：5年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函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

承辦人：楊秋梅

電話：27710300#4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大體總研字第1030000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0642A00_ATTCH2.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103年度B級劍道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如附件，

敬請鼓勵 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講習時間：103年5月16日至18日。
- 二、講習地點：淡江大學（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 三、檢附講習會實施辦法乙份，如附件。

正本：本會各會員學校

副本：本會研究發展組

103/04/23
14:05:29

備：各分會系統通知

約用張惠芬 4/25
助理員副教長邱東貴 4/25
兼組長代為
淡行教授兼通識
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陳彥錚
4/29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3 年度 B 級劍道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

- 一、宗旨：推廣正確的劍道比賽觀念，健全國內劍道裁判組織與制度，培養優良裁判人才，使裁判能夠學習到更優良的審判觀念，提升國內裁判技術水準，以利我國劍道運動全面推廣發展。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劍道委員會。
- 五、承辦學校：淡江大學。
- 六、協辦單位：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台灣淡江大學劍道校友會
- 七、參加對象：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可報名參加，本次講習學員以 60 人為限。
 - (一)凡年滿 20 歲，品行端正，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屬會員學校之教職員工或學生均可報名。
 - (二)凡熱愛劍道運動者，有意學習劍道裁判執法訓練者。
 - (三)凡符合申請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B 級裁判資格者，講習成績合格者經由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提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並經核定後發給 B 級裁判證。(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裁判制度實施原則及中華民國劍道協會裁判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年滿 22 歲，具有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劍道四段以上資格並持有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承認之 C 級裁判證後，實際從事二年以上裁判工作，且成績優異者。請於報名時附上 C 級裁判證正本及 1 吋照片二張。)
- 八、講習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18 日(星期五~日)。
- 九、講習地點：淡江大學(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 十、課程：課程表詳如附件一
- 十一、課程師資：由中華民國劍道協會遴聘國內優秀講師擔任。
- 十二、報名費：新台幣 1800 元整。
- 十三、報名辦法：
 - (一)報名講習學員請於 103 年 5 月 2 日前，將報名表(如附件二)及報名費(郵局匯票，抬頭：財團法人私立淡江大學)逕送或掛號郵寄至：25199 新北市淡水郵局 1-181 號信箱 侯玉娟 收
 - (二)電話：(02)2629-9531，Email：lorisjuan@gmail.com。聯絡人：侯玉娟
- 十四、附則：
 - (一)5 月 18 日需穿著裁判服裝擔任 102 學年度第 29 屆全國大專盃劍道邀請賽之裁判作為實際演練。**此次講習會測驗成績將視講習課程之參與和擔任裁判之執行情況給予評分，符合申請資格且講習成績合格者，經由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提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經核定後發給 B 級裁判證書。
 - (二)講習資料及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凡報名參加之學員，請自備文具用品、攜帶劍道裝備及裁判服裝，以利示範演練及實務操作課程之實施。
 - (三)凡參加講習學員缺課達 4 小時以上者，將不授予證書。
 - (四)凡參加講習學員請各所屬學校給予公假，學員交通差旅費請向原服務單位申請報支。
 - (五)中小學參加講習之教師，請各權責單位列入教師進修研習時數。
 - (六)本辦法經中華民國劍道協會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3 年度 B 級劍道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時間	5 月 16 日 (星期五)	5 月 17 日 (星期六)	5 月 18 日 (星期日)
09:00 09:30	報 到	旗號分析與示範	09:00~17:00 裁判執法技術操作 實務
09:30 10:00	開訓典禮		
10:00 11:00	裁判概論	執法技術與判例分 析	
11:00 12:00	規則講解		
12:00 13:30	午 休 時 間		
13:30 15:20	規則講解	執法判例探討與實 習(含記錄法)	
15:30 17:00	記錄法講解	裁判執法實習	
備 註	1.敬請準時上下課，勿遲到早退，因故缺席或請假逾四小時者不 授予證書。 2.講習期間及執法操作實務時，請配合穿著劍道服及正式裁判服 裝。 3.講習期間每日上、下午請按時簽名，謝謝您的合作與支持。		

【附件二】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3 年度 B 級劍道裁判講習會報名表

一寸照片二張 (請浮貼)	姓名		出生 日期	
	身分 證字號		學歷	
	服務 單位		職稱	
	性別	☐ 男 ☐ 女	用餐	☐ 葷 ☐ 素
連絡電話	(O)		(H)	(手機)
通 訊 處				
E-mail				
段位證書字號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段位證書字號)			
裁判證書	☐ C 級裁判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說 明	1.報名講習學員請於 103 年 5 月 2 日前，填寫本表連同報名費(郵局匯票，抬頭：財團法人私立淡江大學)逕送或掛號郵寄至：25199 新北市淡水郵局 1-181 號信箱 侯玉娟 收 2.電話：(02)2629-9531，Email：lorisjuan@gmail.com。 3.凡符合申請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B 級裁判資格者，講習成績合格者，經由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提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經核定後發給 B 級裁判證。(請於報名時附上 C 級裁判證正本及 1 吋照片二張。) 4.同意本表填寫之個人資料用於「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3 年度 B 級劍道裁判講習會」活動作業之必須。			

